



2024.10.21-2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第22届上海国际车用空调及热管理技术展览会
The 22nd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uto Air Conditioning and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Exhibition



第22届上海国际 车用空调及热管理技术展览会

The 22nd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uto Air Conditioning and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Exhibition

智慧演绎 · 共享未来
Smart Journey to the Future

2024
10/21-2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主办单位 Organisers:



合维（亚洲）展览有限公司
Hyve Asia Exhibitions Limited
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Gehu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上海艾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Aige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第二十二届上海国际车用空调及冷藏技术展览会(CIAAR2024)”，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单位特编写本《展商手册》，敬请您仔细阅读。

本手册主要就展会的日程安排、展台搭建、运输安排、展具租赁和酒店住宿等内容做了相关的说明，为了让您能够充分准备参展的各项工作，请务必仔细阅读《手册》中的相关内容、截止日期与现场注意事项。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表格，以确保您预订的各项服务可以及时有效的被执行。

以下使用指南，请认真阅读：

1. 确定您所预定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光地展位），对本手册进行有针对性的阅读；
2. 如您预定的展位为光地，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准备及现场施工，以免违规操作引起问题；
3. 严格遵循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表格填妥并回传。在目录中，我们对每张表格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标注，使您能一目了然。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人列表：

参展及赞助合作：			
欧阳雪	021-6127 6561	139 1827 4702	oyy@ite-gehua.com
媒体合作：			
王佳良	021-6127 0390	186 1631 7189	wangjialiang@ite-gehua.com
阮婷	021-6127 0393	157 2141 8716	sylvia.ruan@ite-gehua.com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黄康丽	021-6119 8250	158 2196 0708	joy@ite-gehua.com

传真：021-6789 8065

网址：www.autocool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莘砖公路 668 号双子楼 B 座 1001 室

期待与您 10 月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相见！

预祝您参展圆满成功！

特别注意事项

1. 本次展会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单层，本届展会不可搭建双层结构），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最新通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2.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台需在展位上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及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实现秒级响应及多级联动需求，请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安装好相关设备。
3. 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4.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5. 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6.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如在展期需使用压缩空气，请您务必通过展商系统预订此项服务！
7.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具体请参见展商系统！
8. 新国际博览中心自 2024 年开始，照明用电二级电箱均由展馆方统一提供电气火灾监控箱，申报照明用电的参展商和搭建商无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此部分费用已增加至照明用电电箱费用中。申报动力用电电箱价格不变，参展商或搭建商需要自行准备二级电箱。
9.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
10. 为保证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运输和搬运方面，请联系主办方指定的运输服务公司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撤馆时，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用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商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请各参展商在托运货物时委托有资质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价格货运公司。



目录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7
二.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8
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8
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10
3. 场馆交通信息	11
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2
5. 《进沪车辆通行证》：	14
6. 《轮候证办理流程》：	14
7. 卸货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17
8. 道路规定详情：	18
9.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19
三. 展会总则	20
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20
2. 现场视频/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20
3. 证件管理	20
4. 展品进出馆管理	22
5. 展会保险要求	22
6. 现场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22
7.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23
8. 食品/餐饮管理	23
9. 未成年人管理	23



10. 环保措施.....	24
四.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25
1. 搭建商保险.....	25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25
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25
4. 慧展云监控报警平台配置要求.....	26
5. 撤展说明.....	27
6.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27
五. 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28
六. 货运指南.....	29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29
二、收货人信息.....	30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0
七. 展会各项申请表.....	32
表格-1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33
表格-2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34
表格-3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35
表格-4 光地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36
表格-5A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37
表格-5B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表.....	39
表格-6A 家具租赁申请表-价格.....	40
表格-6B 家具租赁申请表-样式图.....	41
表格-7 机械设备展品信息登记表.....	42



表格-8 酒店住宿预订表.....	43
表格-9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45
表格-10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46
表格-11 特装搭建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47
表格-12 广告内容规范承诺书.....	49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B1.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24年10月19日	星期六 09:00-19:00	
2024年10月20日	星期日 09:00-22:00	
<p>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2024年10月20日中午13:00前完成,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待安全检查完毕后,展馆将安排送电;未完成安全整改前将不予以通电;</p> <p>2.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位搭建工作。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50%附加费或不予受理;</p> <p>3. 加班费收费标准: 09:00-22:00 人民币2,000元/展台/小时; 22:00-次日08:00 人民币4,000元/展台/小时。</p>		
B2. 展商布展时间		
2024年10月19日	星期六 13:00-19:30	展商请前往 展馆北大厅和东大厅 (2号大厅和3号大厅)注册台凭 展商报道凭证 办理胸卡。
2024年10月20日	星期日 09:00-21:30	
B3. 展览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观众参观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星期一 08:30-17:30	09:00-17:00
2024年10月22日	星期二 08:30-17:30	09:00-17:00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08:30-14:00	09:00-13:30
B4. 撤展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14:00-20:00	14:00前不允许提前撤馆;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需要切断电源和压缩空气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二.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参展及赞助合作:

欧阳雪 手机: 139 1827 4702 邮箱: oyy@ite-gehua.com

媒体合作:

王佳良 手机: 186 1631 7189 邮箱: wangjialiang@ite-gehua.com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黄康丽 手机: 15821960708 邮箱: joy@ite-gehua.com

主场搭建商: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3 馆长 张苏平 手机: 135 6406 3679 邮箱: haiboshow@163.com

N4 馆长 杨守于 手机: 138 1878 7992 邮箱: haiboshow@163.com

N5 馆长 朱玮东 手机: 132 8189 0729 邮箱: haiboshow@163.com

第三方审图: 安选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9957316 邮箱: enquiry@optsafe.com

网址: <https://www.opt-safe.com/zh-hans/>

特装展位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租赁: 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15000663737



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主场运输商：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李婷（小姐） 手机：189 1878 1192 电 邮：ting.li@sinotrans.com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 涛 183 0218 312

李 露 13564372191

丁一 13761531952

总 机：400 114 8966

邮 箱：Lilu@mxydt.com

中文版酒店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4775&empId=10189&SiteId=1&isHost=true
&lang=cn](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4775&empId=10189&SiteId=1&isHost=true&lang=cn)



在线扫码预订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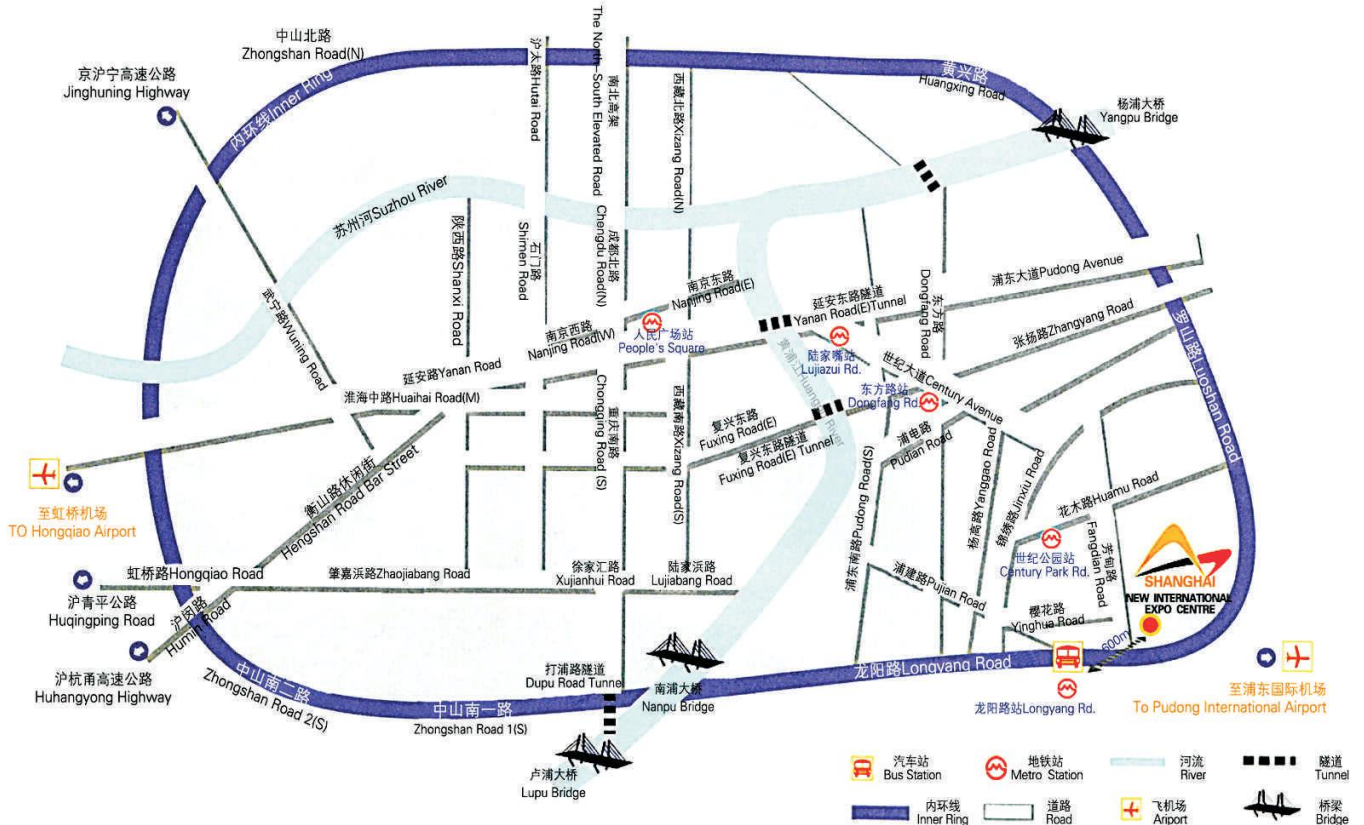
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设施	N3-N5 展馆
展览毛面积	12,340 m ² /馆
观众入口	每个展厅南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展品入展台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各展厅 2、8 号门 (5.3 米宽, 7.2 米高), 其余各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电量	6000 A/馆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 室外为 5 吨/m ²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压缩空气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展厅亮度	250 LUX
展厅高度	11-13 米
搭建允许高度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 2.5 米, 严禁在标摊内搭建额外结构。光地展位限高 4.4 米, 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 (包含局部封顶)。
展厅悬挂物	20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展位面积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可单独申请)
给水口	每个馆 138 个; 管径 15mm, 20mm, 25mm
排水 (地漏)	每个馆 168 个; 管径 100 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网络	有线宽带网 (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问询台	有
广播系统	有
应急照明	有

3. 场馆交通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N3-N5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交通说明

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浦东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2 公里，车费约 120 元。
- 磁悬浮列车（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7 分钟，单程票价 50 元（请注意，凭当日机票购买，单程为 40 元，往返为 8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 机场五线（到龙阳路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6 公里，车费约 50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5 元。

展馆附近交通线路

- 地铁 7 号线花木路站。
-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机场及龙阳路地铁站之间，运营时间：07:00 - 21:30，每 20 分钟一班。

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 10 月 14 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在线申请 3 个指定时间段【① 07:00 之前；② 09:30-16:30；③ 19:00 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1. 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车牌号和手机号，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请务必确保申请时填写的车牌号和手机号准确无误，一旦支付完成，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申请轮候证时，请务必在手机端操作，以免支付失败。
2. 此证请打印（A4 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3. 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4. 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5. 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不可修改。
6. 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61515193，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7:30

《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1、办理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办理人签署承诺书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驾驶员持卸货区车辆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核对车证，核对通过给予放行；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须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3-N5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6、参展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4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凭参展商证件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东广

场制证中心办理制证中心办理。

7、搭建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4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P7 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理，使用搭建押金单办理车辆通行证；**(P7 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8、《卸货区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50 元/张（单次进出卸货区，含 90 分钟卸货时间）。押金 300 元；在规定时间内 90 分钟内完成装卸货作业的车辆请尽快撤离装卸区，凭《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在原办证地点办理退证手续，退回押金；货车在卸货区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进馆流程



5. 《进沪车辆通行证》：

外省市车牌通过“交管 12123” APP 自行申请。

货车停车场：济明路 700 号停车场，联系方式：顾国良 152213107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货运车辆《上海市区通行证》仅对排放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的货运车辆发放。如无相关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不得在每日早 7 点以后，晚 20 点以前，驶入上海市区道路。一经发现，交警等执法部门将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罚款扣分处理，请展商务必告知您的展品承运单位以上信息，以免由于不熟悉相关道路规定，导致车辆被扣耽误您的参展工作。

6. 《轮候证办理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

4.登陆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

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



输入手机号

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登录](#)

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5.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

6、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

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车证。”

“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3个选项，选择后，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添加卸货车证信息

请选择展会

请选择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电话

车牌号

展台号

司机姓名

司机手机号

[下一步](#)

添加卸货车证信息

是否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是 否

车辆类型

布展车辆 撤展车辆

布展车辆物资从何地来

自有仓库

来处地址

其它备注

[上一步](#) [确认申请](#)

7. 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车证”，
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
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申请成功!

查看卸货车证

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

8. 点击“查看卸货车证”，获取二维码，
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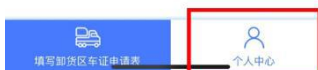
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9. 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
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



10. 点击“查看二维码”，
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



7.卸货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 1) **卸货车证办理**: 东制证中心位于3号入口厅附近, 主要办理E馆/N馆的卸货车证;
- 2) **咨询电话**: 28906101 转分机号 201、202-204、206。
- 3) **车证怎么办理**: 第一步: 提前一天或当天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 并生成二维码。第二步: 凭生成的二维码前往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 出示有效办证证明(如: 展位押金单), 并支付当日费用后, 领取当天卸货车证。
- 4) **申请表**: 没有在公众号填写过申请表, 没有二维码, 不能直接去制证中心直接办证。
- 5) **提前办车证**: 可以提前一天在公众号上填写车证申请表, 缴纳车证费用及领取车证只能当天到制证中心办理。
- 6) **提交错误**: 线上提交“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后发现车牌号填错, 可以在个人中心删除错误的二维码, 重新填写表格。也可在制证中心窗口缴费前提出修改车牌号。缴费完成后不退不改。
- 7) **办车证费用**: 350元/辆/次, 其中300元押金, 50元工本费。均只能现金支付。
- 8) **未使用车证退费**: 车证办好后未使用的状态下300元押金可以全退, 50元工本费不予退还。
- 9) **怎么进入卸货区**: 支付费用后在窗口领取1张大卡、1张小卡, 凭这两张卡进入卸货区。
大卡—“货运车辆出入证”, 放挡风玻璃处进相应卸货区
小卡—“卸货区车辆通行卡”, 内附押金, 不得遗失或损坏, 否则押金不退。
- 10) **发票**: 发票在窗口现场直接领取定额发票。
- 11) **押金**: 押金在“卸货区车辆通行卡”使用完后, 携带大卡、小卡到制证中心窗口退还押金。
 - 如产生扣款请参照“卸货区通行卡注意事项”说明;
 - 如小卡遗失, 则押金不退;
 - 如大卡遗失, 则从押金中扣款50元;
 - 如当日17点半后或次日退押金, 请统一前往南制证中心窗口。

8.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1、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7时至20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2、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07:00—20:00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3、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8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5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4、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 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9.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1. 如果参展商参展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请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5. 参展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
6. 未经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主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三. 展会总则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 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展位合同》规定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有可能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D2. 现场视频/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频/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频/音频设备都不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频/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D3. 证件管理

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有效证件。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进出馆，且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搭建商和工人使用施工证，且只能在展位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

a.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3:00 开始发放，展商请至展馆东大厅（3 号大厅）注册台凭展商报道凭证办理胸卡。

展商证按照**实名登记方式**发放，我们将根据您提交的证件信息制作好证件，现场发放给您。

b. 搭建商施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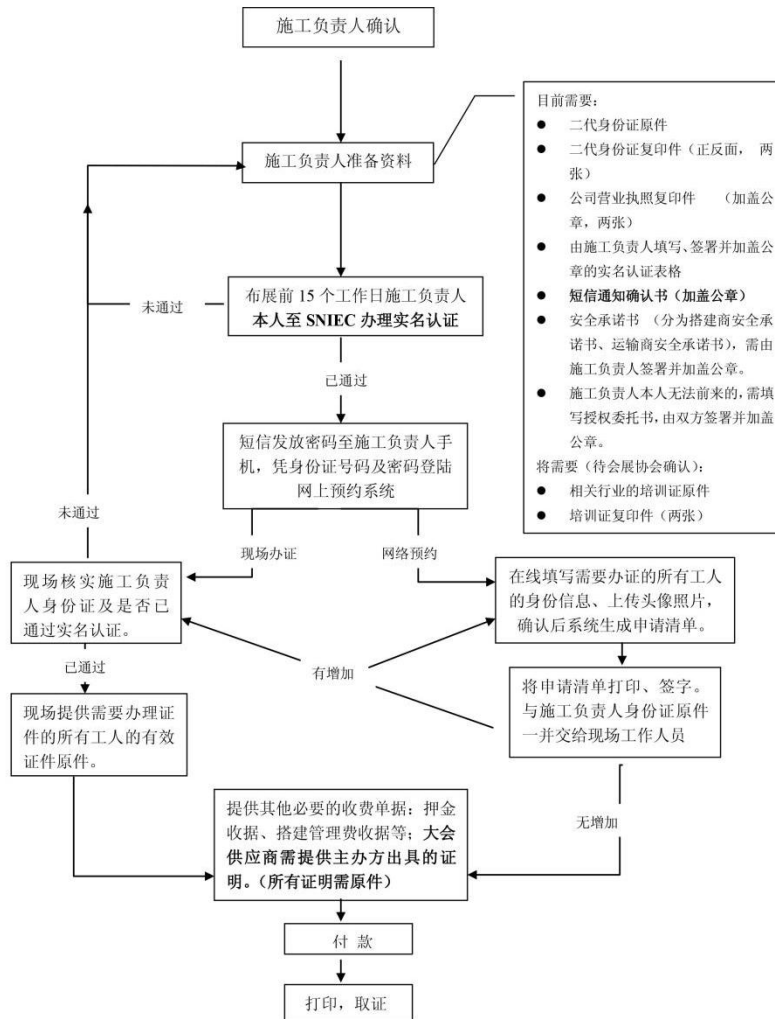
- 1、由负责人收集所要办理施工人员当日的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身份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负责人签署承诺书；

4、按流程办理证件;

5、工人持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核对施工证件,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搭建商须使用搭建施工证,且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所有的搭建人员必须先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相关资料下载请参考展馆官网: 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然后在 2024 年 10 月 19 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

施工证办理流程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位;

于此同时，在展会没有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14:00正式闭幕，展商可在14:00后凭展商证前往各展厅主办单位服务处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D5.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风险评估和保险代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D6. 现场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1.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需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
2. 机械设备的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设备在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需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3.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4. 机械设备添注润滑油必须注意安全规范；倾倒过程中如有洒落在地面的油料需及时清理，并在洒落位置处设立警示标志。
5.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请勿靠近” / “危险”等相关警告标志或设立1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6.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7.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质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8. 机械设备演示过程中，安全专员如发现有以下情况应及时主动的提醒观众注意安全：
 - a) 观众如佩戴长围巾/长项链/长挂绳，需提醒其参观过程中摘下相关配饰，以免被机器卷入造成伤害；
 - b) 较长头发的观众需提前整理，以免头发被机器吸入或卷入造成伤害；
 - c) 需要登高的设备，必须安装扶手，且要提醒穿高跟鞋的观众注意安全；
 - d) 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意外伤害的情况。

D7.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结束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D8. 食品/餐饮管理

展馆禁止任何外带餐饮、盒饭/酒精饮品入内。餐饮垃圾处理时请严格遵循《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条例》将餐饮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投放箱，否则将面临至少 5 万元的罚款！

D9. 儿童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只对专业买家和贸易观众开放。**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入场。**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D10. 环保措施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位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分发材料；摒弃 PVC 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尽量使用 LED 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四.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1. 搭建商保险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购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

交并由指定的第三方审图公司“**安选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审查：

-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配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 3)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 4)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 5)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6)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 7) 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第三方审图公司安全审查收费标准(由搭建商承担): 6 元/平方米;

每个展台收取 **15 元**审图手续费;

4.慧展云监控报警平台配置要求



扫码在线提交

新国际博览中心设备下单、领取、归还、发票等问题请咨询:

客服电话: 15000663737 (微信同号) /13062633245/ 座机 021-5076-1829

客服工作时间布展期间 9: 00-18: 00, 开展期间: 8: 00-18: 00

1) 配置方案

临时监控: a、18 平米及以下建议安装 1 套; b、19-72 平米建议安装 2 套 (对角安装或板墙两头安装); c、73-108 平米建议安装 3 套 (三个角安装); d、109 平米以上建议安装 4 套 (四个角安装); e、特殊展位, 如双层展台、结构复杂遮挡物较多的展台, 将单独评估方案, 根据现场遮挡情况进行展位全覆盖。

一键报警装置: a、1-200 平米的特装展位需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b、以此类推, 特装展位

的面积每增加 200 平米（不足 200 平米，以 200 平米计算），需增加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2) 收费标准

临时监控：100 元/套，押金 200 元/套。一键报警装置：300 元/套，押金 300 元/套。

3) 领取和归还

搭建前 15-20 天左右通过“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选择对应的展位和展位号进行线上下单付费，付费完成后携“订单详情”中的二维码在搭建期间现场服务点领取。展会结束后，搭建商将设备归还到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扫码解绑，确认设备完好后退还押金。

5.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

6.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4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50 元/张（请见 P20，施工证办理流程）

搭建管理费：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展台面积在 **36 m²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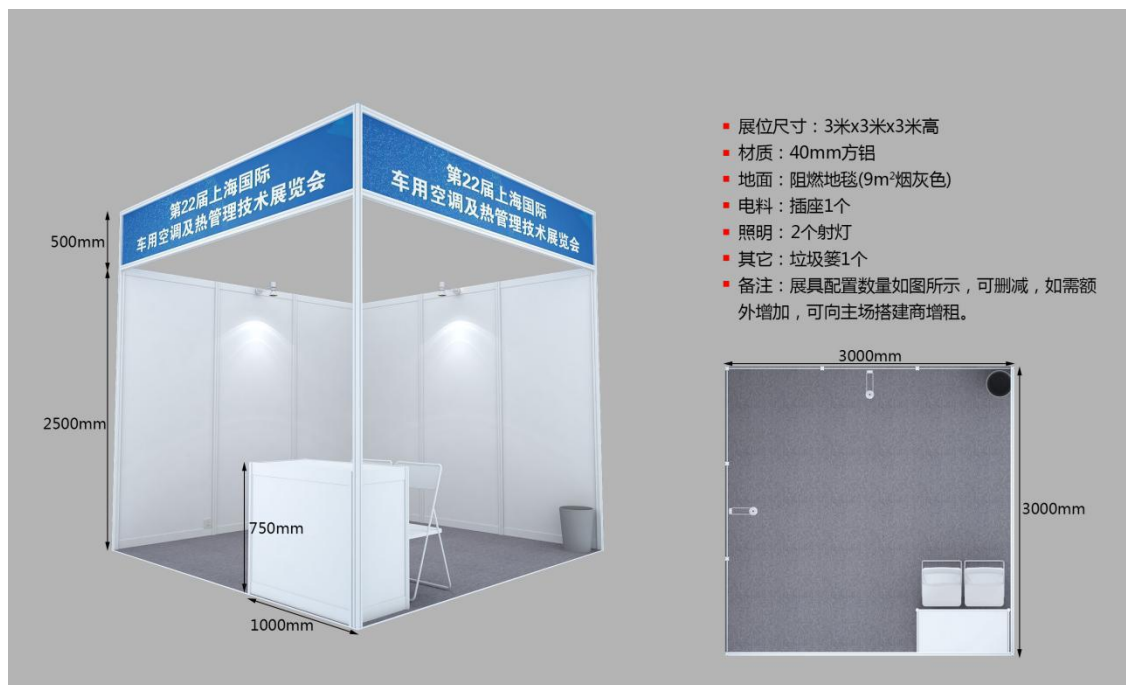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无伤害事故发生；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展馆设施无损坏；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15 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五.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普通标准展位：(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位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包括下列物品：

1	展板	6	问询台
2	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灰色）	7	折椅
3	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的楣板	8	垃圾桶
4	射灯	9	展位基本清洁
5	金卤灯	10	13A 220 伏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我们将按照下表中规定的展位面积为您配备下列物品：

展位家具配置（平方米）	9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射灯	2	4	6	8
金卤灯	1	2	3	4
13A 220 伏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1	2	3	4
问询台	1	2	3	4
折椅	2	4	6	8
垃圾桶	1	2	3	4

注：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主办单位不会做出相应的损失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油漆，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标准展位如有设备需要使用动力电，需额外申请电箱，请您填写表格《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申请。



六. 货运指南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地 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传 真：021-6521 4083

手 机：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

（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 A.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展品须在进馆第一天前5个工作日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库暂存后，运至展馆门口

- B. 货物直接运抵外运会展仓库，-----委托我 展品须在进馆第一天前3个工作日
司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运抵外运会展仓库

-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运抵上海展
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馆指定卸货区域（日期以主办方最
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无法负责。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接货方式 B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899 号 联系人：孙军臣 18301984068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400 元/运次）

B.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200 元/运次）

C. 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基本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单件 5 吨以下货物，最低人民币 80 元起收）
超过 5 吨以上或因为机器本身结构原因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货物，除了基本收费外，须加收大型起重设备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7 吨叉车 (适用于 5-7 吨货物)	RMB24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10 吨叉车 (适用于 7-10 吨货物)	RMB30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25 吨吊机 (适用于 12 吨以下货物)	RMB65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50 吨吊机 (适用于 25 吨以下货物)	RMB85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70 吨吊机 (适用于 40 吨以下货物)	RMB400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

如展品情况特殊，需要使用上表中未列明的机械设备，请与我司联系，我司另行报价

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 服务内容：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 其他费用：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代付新国际博览中心费用：

管理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空箱堆存场地费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

附注：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3.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其他物流公司官方电话：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圆通速运：95554

七.各项申请表订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必填/选填	截止日期
1	会刊信息表		必填	2024年9月27日
2	胸卡登记表		必填	2024年10月11日
3	标摊企业	楣板及家具配置表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4		水电租赁申请表	选填	2024年9月30日
5	特装企业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6		展位效果图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8		安全承诺书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9		设施租赁申请表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10		设施位置图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11		版权承诺书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12		接电操作人员相关证	选填	2024年9月30日
13		保险购买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14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 注意事项告知书请表	选填	2024年9月30日
15		吊点申请表	选填	2024年9月30日
16		特装展位水电气表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17		搭建处罚规定表	必填	2024年9月30日
18		危化品安全承诺书		选填
19	展品登记表		选填	2024年10月11日
20	酒店预订表		选填	2024年10月11日



表格-1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为了感谢贵司对本展会的参与和支持，请参展商仔细填写以下信息登记表，主办单位会将贵司的信息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等相关宣传资料中；将贵司最新的产品，通过我们专业平台发送给专业观众以及专业买家，我们希望能通过我们的展会，不仅在展会现场，更在展会之外，带给您无尽的商机！

公司名称 (中文) :	
公司名称 (英文) :	如不填写则默认主办单位使用国际拼音翻译
地址/address:	
英文地址:	
邮编/zip:	
电话/tel:	
传真/fax:	
联系人/contact:	
邮箱/email:	
官网/website:	
公司介绍及主营产品 (限 200 字) 中文	
公司介绍及主营产品 (限 800 字) 英文	
展位楣板 (如不填写, 则默认使用公司名称, 特装展位请填写特装)	
中文:	
英文:	
产品图片	5 张产品图片 JPG/PDF/EPS 格式 单张图片不得大于 300KB
公司 LOGO	单张图片不得大于 300KB

- *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和公司网址都只能填写一个。
- * 如公司简介及核心产品介绍文字数超出规定，主办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调整和缩略。
- * 产品图片必须为 JPG/PDF/EPS 格式，单张图片不得大于 300KB，主办方有权对图片进行相应的调整和缩略，相关图片和 Logo 仅用于微信推广使用。
- * 其中参展商信息中的公司名称中英文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请仔细核对您提交的信息是否准确，如因展商提交的信息错误要求现场更改门楣的，需收取费用：每一条楣板 100 元。

请您务必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文件回传至相关业务员，以便我们排版设计。



表格-2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有限公司”提交：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1:50，以JPG或PDF格式打包发送：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3) 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表格-5A/B《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4) 赔偿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最大允许搭建高度为4.4米，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包含局部封顶）。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通过主场搭建申请用电，**在9月30日后申请加收50%加急费。**

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电汇光地押金/光地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工人可在**2024年10月18-20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身份证原件和押金单办理**施工证：50元/张；搭建管理费：30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 展位面积在**36m²以下**押金RMB 20,000元
展位面积在**37m²-143m²**押金RMB 30,000元
展位面积在**144m²以上**押金RMB 40,000元；

请根据您的具体情况打勾☑：**本页内容由参展商填写，交搭建商回传至主场搭建。**

我司将指定一家**外部搭建商**来搭建我司的光地展位，详细信息见下方。

我司将**自行搭建**我司的光地展位。（请填写以下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公司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我司指定：_____ 为我司本次展会的搭建商（参展企业此处盖章）

搭建商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光地管理费/押金/预订设施费用请电汇至：

开户名：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账号：31668303000335664

请将表格交回并保留副本做记录：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3/N4/N5 联系人：赵小姐 /高小姐 /胡小姐
联系电话：021-65685037 65053375
邮箱：haiboshow@163.com



表格-3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1. 保险方案：

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其中：

(1)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2)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3)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4) 共同被保险人：参展商、搭建商。

3、基础保费：**150 元起**。展位面积小于 100 平米，保费为 150 元，101-200 平米，保费为 180，超出面积为每平米 2 元/平计费，封顶 500 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报价为准。

4、“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推荐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

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

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5、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表格-4 光地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承诺：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所有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的搭建、管理和维护。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位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对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若我司自行搭建，则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位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施工单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请将表格交回并保留副本做记录：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3/N4/N5 联系人：赵小姐 /高小姐 /胡小姐

联系电话：021-65685037 65053375

邮箱：haiboshow@163.com

表格-5A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年3月1日开始新国际展览馆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1.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由主办/主场搭建集中统计该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并在设施图纸上标注后统一向展馆申报；
2.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设施名称	项目明细	单价(人民币)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380V 电气火灾箱	350 元/个/展期
	30A/380V 电气火灾箱	400 元/个/展期
	40A/380V 电气火灾箱	420 元/个/展期
	60A/380V 电气火灾箱	450 元/个/展期

「电力设备」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1700.00 (/只/展期)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400.00 (/只/展期)		
3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3600.00 (/只/展期)		
4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5000.00 (/只/展期)		
5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800.00 (/只/展期)		
6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1700.00 (/只/展期)		
7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2400.00 (/只/展期)		
8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3600.00 (/只/展期)		
9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5000.00 (/只/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_____人民币



「上下水」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000.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 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 (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 导致下水管道堵塞, 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 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空压机」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3	(0.5-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3900.00		
4	(6-10HP)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4550.00		
5	(10Bar)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5200.00		

「吊点」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馆吊点 (每个点)	30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表格-5B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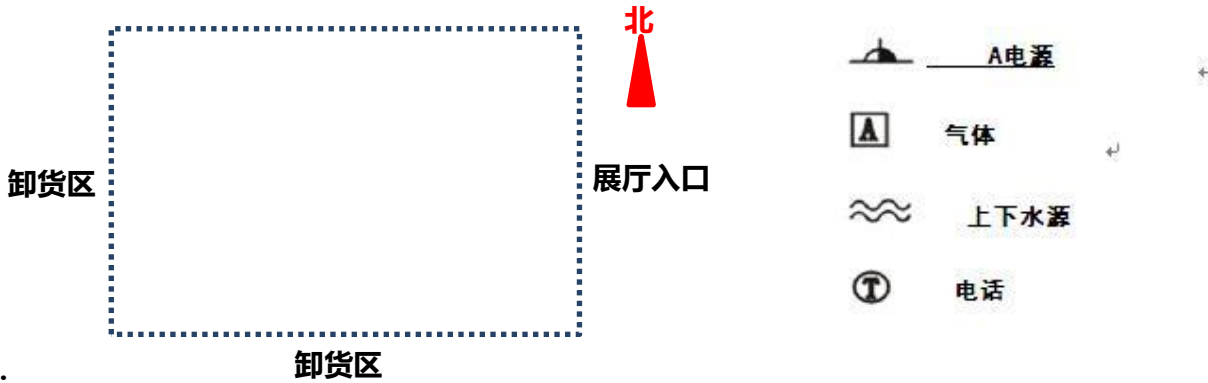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电箱、气源/供水位置标注:

请您在坐标图中标注出您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 a)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 b)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 c)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 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位大小标示。

展馆俯视图图例



备注:

- 1. **220V 插座不可用于照明接驳。特装展位必须申请三相电电箱供照明使用, 如展位内有机器设备, 则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2. **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 于 9 月 30 日后申请加收 50%加急费。**
- 3. 所有申请租用设施均需缴付全费以兹确认。
- 4. 所有银行手续费均须由参展商支付。

银行电汇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账 号: 31668303000335664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请将表格交回并保留副本做记录: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3/N4/N5 联系人: 赵小姐 /高小姐 /胡小姐
 联系电话: 021-65685037 65053375
 邮箱: haiboshow@163.com



表格-6A 家具租赁申请表-价格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24年 月 日】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H-01	问询桌(1030*535*800)	张	150.00		
H-02	锁柜(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以实物为准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535*535*2000)	只	550.00		一层玻璃(以实物为准)
H-10	高玻璃柜(1030*535*2000)	只	600.00		一层玻璃(以实物为准)
H-11	低展台(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535*535*80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A/B(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100.00		
H-15	摇门(即折门)(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米围栏	米	100.00		
H-24	等离子42吋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42吋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机	只	200.00		配水2桶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海博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家具租赁

RENTAL FURNITURE & FITTINGS



咨询桌 H01
Information Counter
1030Lx535Wx800Hmm



锁柜 H02
Lockable Cupboard
1030Lx535Wx800Hmm



玻璃圆桌 H03
Glass Round Table
800φ*750Hmm



接待桌 H04
Reception Counter
90° 1980φx1200Hmm



会议椅 H05
Conference Chair
500Wx450Dx450SHmm



折叠椅 H06
Folding Chair
460Wx400Dx455SHmm



吧椅 H07
Bar Stool
300φ x750SHmm



低玻璃柜 H08
Low Glass Showcase
1030Lx535Wx1000Hmm



高玻璃柜 H09
Tall Glass Showcase
535Lx535Wx2000Hmm



高玻璃柜 H10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Lx535Wx2000Hmm



低展台 H11
Low Display Cube
535Lx535Wx500Hmm



高展台 H12
Tall Display Cube
535Lx535Wx800Hmm



固定、倾斜层板 H13 (A/B)
Sloped Shelf, Flat Shelf
Glass Shelf
1000Lx300W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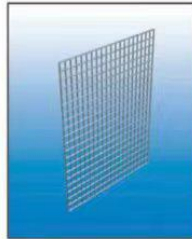
衣架 H14
Wheeled Coat Hanger
1800Lx450Wx1520Hmm



摇门 H15
Folding Door
950Wx200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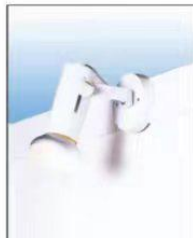
匙孔板 H16
Aperture Board
2353Lx963W



网片 H17
Net Piece
900Lx1200Hmm



长臂射灯 H18
100W Long Arm Spotlight



射灯 H19
100W Spotlight



日光灯 H20
40W Fluorescent Tube
(1.2m)



镝灯 H21
150W HQI Floodlight



电源插座 H22
Power Socket
Max. 500W



围栏 H23
Barricade
(two poles with 1.5m chain)



等离子电视机含 DVD H24
Plasma & DVD



电冰箱 H25
Refrigerator
500Lx522Wx1210Hmm (140litre)



资料架 H26
Magazine Rack
260*260*1220Hmm



饮水机 H27
Drinking Water Machine
300Lx300Wx500Hmm

- TEL: (总机) 021-65685037
021-65677157
- FAX: (传真) 021-65685015
- E-mail: haiboshow@163.com



表格-7 机械设备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机械设备展品信息登记表

请您在相关截止日期前，将此表回传至本届展会主场物流运输商：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 189 1878 1192 传 真：021- 6521 4083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会负责人：	E-mail：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样式	展 品 名 称	长×宽×高 (cm)	体积 (m ³)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kg.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

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位；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

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位；

C. 由我司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表格-8 酒店住宿预订表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24年上海国际车用空调及冷藏技术展览会酒店列表

联系人: 江涛 1830218312 李露 13564372191 总机: 4001148966 邮箱: Lilu@mxydt.com

盟轩会展是北上广深众多展会主办方指定的商旅服务商, 15年来已为全球82万客户提供会展服务, 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优质酒店、团购价格、班车接送、VIP定制及商旅险服务, 为您提供全方位“吃住行”解决方案! 敬请关注小程序“盟友云”, 扫码在线预订、快捷高效、支持在线更改、取消、支付、开票等全自动化服务, 可实时查找更多更新酒店, 查看订单状态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优惠价	距离	免费服务
上海证大美爵酒店	5*	迎春路1199号	788标/大	2公里	双早/班车
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	5*	东方路969号	798标/大	3公里	双早/班车
上海大华皇冠假日酒店	5*	锦尊路399号	758标/大	5公里	双早/班车
城际酒店(新博览中心城际酒店)	4*	兰花路308号	998标/大	300米	双早
上海曼居·新国际博览中心店	4*	罗山路1609号	498标/大	1.3公里	双早/班车
上海陆家嘴丽呈酒店	4*	南洋泾路568号	598标/大	3.7公里	双早/班车
上海万信R酒店	4*	崑山路688号	548标/大	4公里	双早/班车
上海如意智慧大酒店	4*	科苑路1500号	558标/大	5公里	双早/班车
上海东江明城大酒店	4*	凯庆路299号	438标/大	13公里	双早/班车
美豪酒店(上海金桥店)	4*	川沙路335号	398标/大	13公里	双早/班车
如家精选酒店(花木路地铁站店)	3*	罗山路1706弄1号	498标/大	1.3公里	双早/班车
如家精选酒店(高科西路地铁站店)	3*	高科西路726号	498标/大	3公里	双早/班车
源·智慧酒店	3*	博山路202弄1号	458标/大	5公里	双早/班车
唯庭酒店(上海金桥店)	3*	金桥路1388号	398标/大	6公里	双早/班车
如家商旅酒店(浦东大道杨浦大桥店)	3*	浦东大道2330号	388标/大	6公里	双早/班车



如家精选酒店(上海康桥地铁站店)	3*	康沈路 515 号	398 标/大	9 公里	双早/班车
格林豪泰(上海浦三路地铁站锦绣路店)	连锁	康花路 399 号	298 标/大	8 公里	双早/班车
格林豪泰酒店(周浦秀浦路康桥地铁站店)	连锁	秀浦路 799 号	298 标/大	13 公里	双早/班车

登入“盟友云”，扫码在线预订、快捷高效、支持在线更改、取消、支付、开票等全自动化服务，可实时查找更多更新酒店，查看订单状态

中文版酒店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4775&empld=10189&SiteId=1&isHost=true&lang=cn>



扫码在线预订酒店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人名称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餐饮晚宴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接站/送站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租车等	

注意事项:

1. 预订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 截止日期后，房间价格和数量将视情况而定
 3. 所有上述酒店须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付款
 4. 任何取消须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否则将收取一晚的房费，余款将在展会结束后一周内退回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盟友云”平台预定酒店的客人。



表格-9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我司：_____，展位号：_____；参加 2024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由上海艾歌展览有限公司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 22 届上海国际车用空调及热管理技术展览会”**由于我司展出的制冷设备需要使用液态氮或其它液态冷触媒**，所以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提出申请。主办单位已告知我司，相关液态冷触媒属于“危化品”以及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我司已充分知晓相关后果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确保使用该过程中的安全。

我司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承诺：

- 1) 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设立安全独立区域存放相关液态氮或其它液态冷触媒，并在相关区域设立醒目的“**请勿靠近**”/“**危险**”等标识或设立 1 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2)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我司将安排具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使用过程，设立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不允许观众随意触碰；
- 3) 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及展馆制定的各项安全要求，确保安全使用。
- 4) 由于我司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起到安全监管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展馆无关。

我司安排以下人员为现场安全监管员，负责相关液态冷触媒的存储及使用：

姓名（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主办方已告知该企业相关“危化品”的使用规定，若由于该企业没有起到安全监管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由该司自行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展馆无关。

主办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0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告知书的要求，**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展馆按照法律法规或“特装搭建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给予的处罚。**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疫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登高梯及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施工行为；**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1个4KG干粉灭火器，50平方以上的按50平方1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4KG干粉灭火器。
-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B1级材料。难燃B1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B1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配有漏电开关保护，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2.2千瓦；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30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LED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0.6米的维护通道；
- 12、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3、**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展馆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14、**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500元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上海新国际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表格-11 特装搭建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斗殴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 (RMB)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2000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 5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不阻燃地毯等，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2	禁止在馆内地沟倾倒废油及生活垃圾废弃物，罚款 5000 元及以上，予押金中扣除。	5000 元及以上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1000 ~ 2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1000 ~ 5000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 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	1000 ~ 5000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000 ~ 5000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00 ~ 5000
20	对展馆保安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 元/人
22	严禁展馆内打架斗殴，违者示情节处罚，除承担个人罚款外，展台押金全数扣除！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上海海博展览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685037		传真：021-65685015
邮 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haiboshow@163.com	13564063679	张苏平



表格-12 广告内容规范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严格要求，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执法。展会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在有关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的调查中予以配合。

本公司在第22届上海国际车用空调及热管理技术展览会搭建过程中，做到如下承诺：我们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权及播放其他公司的展示图片、方案，不得篡改制作、抄袭、复制或用于非法用途。特别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图、国旗及图案（含国旗、中国地图、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承诺不得把中国地图、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展示或广告宣传。

我们承诺不会有意或无意地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权利。

我们将积极遵守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如果有人对我们提出侵权指控，我们将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沟通、调查和解决纠纷。主办单位有权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宣传内容在展会期间展出，并由侵权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若有违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